

四川省农牧厅等十一单位转发《关于农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若干规定》和贯彻意见的通知

川农牧科(1988)字第52号

现将农牧渔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公安部、林业部(1988)农(教)字第4号《关于农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执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再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招生问题。

招生是办好农业中等专业学校不包分配班的基础,一定要十分重视。根据我省经验坚持县(或区、乡)校共管的办法,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建设按需招生;各地要积极宣传,动员有志务农立足创业的农村青年(在乡高、初中毕业生)踊跃报考不包分配班;对农村专业户、科技户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对其本人,在年龄文化考试方面,均可放宽录取。

二、经费问题。

1. 八部委文件所提的“地方财政部门在拨给业务主管部门中专教育经费时”按照分级管理、分灶吃饭的原则,省属中专由省财政核拨经费;地、市、州属中专(含牧、机、林),由地、市、州财政部门核拨经费。

2. 各农业中专经费标准,按省府办公厅川办发(1988)28号转发《关于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文件规定有关精神执行。中等专业学校(含牧、机、林)每生每年的经费标准,视学校类别与规模(学校规模系指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教育计划统一招收的在校生计算,包括不包分配班的学生及定编规模,不包括其他学生),考虑工资增加,物价上涨等因素,由学校隶属同级主管部门商同财政部门分别确定经费标准,以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的需要。

3. 省、地财政,在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应保证中专教育经费按《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实现两个增长,即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三、不包分配班学生的口粮供应问题。

仍按省粮食局、公安厅、省教委川粮联（1987）75号和川粮联（1988）76号通知办法执行。

四、毕业生问题。

要避免只重视招生、培养，不重视使用的问题。使用是不包分配这一改革的最终目的，解决不好，就会失去意义，造成人才浪费，影响中专教育改革的深化与完善。地、市、县各级政府要为回到农村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服务工作的毕业生创造创业致富的社会环境，鼓励他们当好新型农民。各地、市、县农业部门（牧医、农机、农垦、林业）要会同有关部门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对他们进行从业指导，跟踪教育，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评定职称，管理好他们的档案。

中专学校毕业生不包分配是农业中专招生分配制度上的重大突破，它必将带动整个中专教育的全面改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教育事业的必由之路，望各级领导充分认识其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主动加强领导，保证这一改革的顺利进行。

四川省农牧厅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业厅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
四川省人事局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林业厅
四川省粮食局	四川省供销社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农牧渔业部等八单位关于农业中等 专业学校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 若干规定

（1988）农（教）字第4号

振兴农村经济，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必须下大力量向农村输送急需的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农业中专（含牧、渔、机、农垦）是培养中级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的主要基地，现行的主要招收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后统由国家包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制度，很不适应农村急需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大量的毕业生下不到农村第一线，下去的也很难留住。近年来，大多数省、自治区进行了农业中专不包分配的改革试点。

实践证明，这项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为了促进和深化这项改革，现对农业中专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招生工作

不包分配班的招生工作必须面向农村，贯彻招生来源与毕业去向、培养与使用紧密结合的原则，招收立志务农的初、高中毕业生。对于有一定生产实践经验的往届毕业生，年龄可适当放宽。招生指标纳入国家中等专业学校指令性统一招生计划，注明为不包分配。不包分配班实行单独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牧、渔、机、垦）厅（局）会同当地教育、招生部门单独命题和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化学（农机类专业可改试物理），加试农业生产知识，并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面试。

二、关于经费

地方财政部门在拨给业务主管部门中专教育经费时，应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86）教计字111号《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精神，对纳入国家指令性统一招生计划内不包分配的学生，均按在校学生计算，统一核拨学校经费。他们在校学习期间的助学金、奖学金等和统招统分班学生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属于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的学生，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或由双方协商收取一定费用。

三、关于户口和粮食关系

凡纳入国家指令性统一招生计划内的不包分配的农业户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登记临时户口，不转粮食关系，其食用粮、油由粮食部门按当地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定量标准和品种平价供应。学生所在学校应在学生录取后，凭学校主管部门〔省、地（市）农、林、牧、渔、机、垦厅（局）〕证明和临时户口，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粮食、商业部门分别报送学生名册（注明学习年限），办理粮、油、副食等供应手续。学生毕业或休、退学终止学习时，由学校到原报送学生名册的粮食、商业部门办理注销粮、油、副食供应手续。具体手续办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商业部门规定。各地供应此项用粮、用油和亏损款在粮食、财务包干数内调剂解决。本项规定只限于省、地（市）农业部门主管的农业中专。

学生在上学期间，实行两田制的地区（指有口粮田和责任田的地区），承包期内，应保留其口粮田。其责任田、场、林、塘等可根据本人意愿，自我经营或转包（对只有责任田的地区，也按此项规定办理），土地不得抛荒，以利于学生安心学习，更有利于学生在学习期间结合家庭经济，加强实践环节和毕业后回家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关于毕业生的从业去向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毕业生能回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不包分配不等于政府有关部门不管毕业生的从业和发挥作用。毕业生的去向，主要是回到农村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或技术服务工作，如：自办家庭农（牧）场，开设兽医诊所，农机维修点，联办经济联合体，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也可受聘于乡镇企业及乡（村）集体性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确因工作需要，可在增加干部、工人的指标内，安排到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作。安排做工人工作的，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安排做干部工作的，经地（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公安、粮食等部门凭劳动人事部门的录用（聘用）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五、关于教学和管理制度的改革

面向农村青年，招收不包分配班的学生，必然促使农业中专在教学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相应的改革。各地教育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领导并支持学校加快和深化这方面的改革。

根据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专业设置必须进行调整与改革。

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可以不受全日制中专统一要求的限制，在保证中专培养目标及相应业务规格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学生将来回到农村去的不同需要，区别对待，加强针对性与适应性。要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基础课与专业课的内容与份量，要适合培养目标的需要。办学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以适应农村青年的不同情况。

六、实行各类优惠政策

对回乡直接从事农、林、牧、渔、机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特别是从事开发性生产经营的省、地（市）农业部门主管的农业中专毕业生，当地政府及银行信贷、农业、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应的政策，在提供贷款、信息资料、良种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购买生产资料给予必要的照顾和提供便利，以鼓励他们为当地经济建设做出更多贡献。

七、加强领导，加快改革步伐

这项改革涉及的方面很广，许多现有的政策和制度都必须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改革的要求。因此，各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和支持，使这项改革能不断深化和完善，同时要加快这项改革的步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共同根据各地情况制定推广这一改革的规划和实施计划，并报国家教委、农牧渔业部。

八、林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不包分配的农村户口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农牧渔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业部
公安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
林业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